



稅務局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
最後評稅及
暫繳稅

來函請敘明下述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
致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網址: www.ird.gov.hk

電話: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51(1) 條的規定, 你必須將截至

年 3 月 31 日止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見附註 C2) 的應評稅

利潤 (或經調整的虧損) (見附註 C1) 在本報稅表內據實填報。
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其他表格內所有部/部分必須填寫, 並於本表發出日起 1 個月內交回本局。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稅表。在填寫時應先閱讀載於 www.ird.gov.hk/bir52_cnotes 的「附註及說明」(「附註」)。你必須製備下列文件(合稱為「佐證文件」):

- (a) 該評稅基期內你的經簽署證實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和綜合收益表/損益表;
- (b) 說明如何算出下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的計算表與有關附表; 以及
- (c) 附註內指明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如你在評稅基期內有總入息, 你必須連同所有佐證文件與本表及所需補充表格及其他表格的核對表(如適用)一併提交。

如個案符合局長指明的準則, 你可選擇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 以電子紀錄的方式提交報稅表。詳情請參閱附註 C4。

日期:

助理局長

請參閱附註第 G 節中對應的部及項的說明。

填寫數額時, 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 1 部 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申報表			
1.1	應評稅利潤 (未扣除承前虧損): 如沒有, 填「0」	港元	1
1.2	經調整的虧損 (未累計承前虧損): 如沒有, 填「0」	港元	2
1.3	承前虧損: 如沒有, 填「0」	港元	3
1.4	是否有東主(或配偶)/合夥人(或配偶)從業務中收取過任何薪酬, 資本利息等? 如是的話, 請填報第 1.5 項。 如否的話, 請將第 1.5 項留空。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請確認你在計算第 1.1 項應評稅利潤或第 1.2 項經調整的虧損時, 已就第 1.4 項所述的款項作出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1.6	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應按兩級稅率課稅?(如該業務有任何有關連實體, 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部 指定交易及事項		是	否
2.1	在評稅基期內, 你是否曾因使用/轉讓在《稅務條例》第 15(1)(a)、(b)、(ba) 或 (bb) 條所列舉的知識產權而付款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如是的話, 請提交附註所列明的款項細則, 並在第 11.13 項填報此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2.2	在本課稅年度,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20AF、20AX 及/或 20AY 條或《稅務條例》附表 16E 第 22 及/或 23 條, 你是否有推定應評稅利潤? 如是的話, 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2.3	在第 1 部填報的應評稅利潤/經調整的虧損是否包括任何得自「短/中期債務票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發行)的利息、利潤/虧損? 如是的話, 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2.4	你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 或 49(1A) 條所指明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 在本課稅年度申索稅務寬免? 如是的話, 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5	你是否曾取得有關本課稅年度的事先裁定? 如是的話, 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2.6	你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40AB 條及附表 17A, 在本課稅年度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發起人」或「發債人」身分就某安排申索以債務方式處理稅務?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2.7	你在本課稅年度是否非香港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 如是的話, 請提交附註 G 第 1 部第 (3)(s) 項所要求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2.7.1	如是的話, 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曾與該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其他部分進行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 A/C C/A T/R PF Lang. Ind. Not for A.A. Ind. IR10C/1264 issued on _____
 IR849 / on-line update for: B. Name B. Add. Cess. Owner

第 11 部 財務資料 (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 填「0」。)

		港元						港元			
11.1	總入息				85	11.12	佣金支出				96
11.2	營業額				86	11.13	知識產權費用				97
11.3	期初存貨				87	11.14	管理費和顧問費支出				98
11.4	採購總值				88	11.15	承包和分包費				99
11.5	期末存貨				89	11.16	壞帳				100
11.6	毛利				90	11.17	帳面純利				101
11.7	毛虧損				91	11.18	帳面純虧損				102
11.8	股息收入				92	11.19	應收帳款(貿易)				103
11.9	利息收入				93	11.20	應付帳款(貿易)				104
11.10	利息開支				94	11.21	資產總值				105
11.11	僱員薪酬				95						

第 12 部 聲明書 (只在一個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106 本人 _____ (姓名) 為經營 _____ (所經營業務的全名) 的 _____ * (請參閱下列說明), 現聲明: —
- 本人已呈報本業務於第1頁的通知書上所載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獲得的所有應評稅利潤 (或經調整的虧損);
 - 第1頁的通知書上所指明的佐證文件經已製備;
 - 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其他表格是根據佐證文件填報; 以及
 - 就本人所知所信, 本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其他表格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 均屬真確, 並無遺漏。
- 107 本人 _____ (全名) 為 _____ (填寫獲聘用提交本表的服務提供者全名) (服務提供者) 的 _____ (職位), 現聲明: —
- _____ (所經營業務的全名) (納稅人) 已聘用服務提供者為或代納稅人提交本表;
 - 服務提供者已取得並夾附納稅人的確認書 (IR1476), 述明盡納稅人所知所信, 本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其他表格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 均屬正確及完整; 以及
 - 服務提供者是按照納稅人提供的資料, 或給予的指示, 提交本表。

日期..... 簽署.....

(不存備足夠業務紀錄, 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見附註第 D 及 E 節。)

* 說明: —

- (a) 如屬獨資經營, 請填寫「人士」;
- (b) 如屬合夥, 請填寫「首合夥人」;
- (c) 如屬有限合夥基金, 請填寫「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2 條界定的獲授權代表」或「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經理」;
- (d) 如屬團體, 請填寫「主要職員」;
- (e) 如東主或合夥人皆不在本港居住, 請填寫「代理人」或「經理人」; (只有在此情況下, 代理人或經理人方可簽署本報稅表。)
- (f) 如屬已故人士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管理死者遺產的其他人士, 請填寫「已故 (已故人士姓名) 的遺囑執行人」。

(如有商號圖章, 請在此蓋章)

請勿撕去此部分

File No. _____ Ass't Yr _____